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

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會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蘇峻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李松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吳姍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萬0,439元（計算式：286萬1,075元＋187萬9,698元＋69,666元＝481萬0,43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